

臺北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4月13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5300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規劃校務整體發展方向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。
- 二、學校重大建設之規劃。
- 三、學校重大投資與財務之規劃及審議。
- 四、其它重要校務事項之規劃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會置委員三十三至四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附屬醫院院長、校友總會會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行政或學術一級主管六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(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設置)

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秘書處兼辦。

第五條 (工作小組之設置)

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置各項工作小組規劃辦理。

第六條 (委員任期)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